

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5)苏0831破申22号之一

金湖信泰纺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(2014)金执字第0955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6月30日立案，并由审判员周云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鲜启华、邱永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，特此通知。

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若单位对此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